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辅导员 队伍建设情况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举措〉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内容

- 1.《2019年安徽省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
 - 2.《2019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2）；
-

3.《2019 年安徽省高校思政理论课建设情况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3），学分落实情况须提供“培养方案”等支撑材料；

4.《2019 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4）。

二、相关概念解读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编制和岗位都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老师。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三、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涉及岗位、编制信息的填报实行实名制，由学校人事部门牵头填报，并明确填报人。

2.严格按照概念解读的采集范围完成相应信息采集，信息采集表（附件 1、2、3、4）的具体填写请参考各表中的示例以及下方“填写说明”。

3.请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之前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并将信息

采集表电子版以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以压缩文件方式（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xls）报送至省教育厅

人事处联系人：张艳艳 电话 62831805，电子邮箱：
@ahedu.gov.cn

思政处联系人：邹斌

电话：0551-6283181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8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